



Everbest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恒發世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0,011	27,763
銷售成本		(87,531)	(26,504)
毛利		32,480	1,2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167	23,190
銷售及經銷成本		(32)	(931)
行政開支		(19,356)	(9,901)
其他經營開支		(12,560)	(2,487)
已終止業務收益		2,876	—
來自經營業務 之溢利	4	4,575	11,130
融資費用		(4,966)	(751)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23,302	25,728
收購聯營公司 之商譽攤銷		(2,046)	(3,069)
		<u>21,256</u>	<u>22,659</u>
除稅前日常 業務溢利		20,865	33,038
稅項	5	(447)	(8,61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日常業務 之溢利		20,418	24,427
少數股東權益		(5,720)	761
股東應佔溢利		<u>14,698</u>	<u>25,188</u>
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7	—	—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8	<u>3.91</u>	<u>6.70</u>
攤薄(港仙)	8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1. 採納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項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提早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計算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仍未能決定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收益

營業額指(i)已出售貨物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及(ii)電力之銷售額減增值稅。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及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力－持續進行業務	118,711	—
銷售貨物－已終止業務	1,300	27,763
	<u>120,011</u>	<u>27,76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2	30
其他	1,071	1,443
	<u>1,093</u>	<u>1,473</u>
收益		
出售物業、廠房及機械之收益	74	—
出售長期投資之收益	—	18,911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已變現收益淨額	—	2,703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未變現收益淨額	—	103
	<u>74</u>	<u>21,717</u>
	<u>1,167</u>	<u>23,190</u>

3.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已終止業務 成衣		持續經營業務 發電及銷售電力		其他		綜合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300	27,763	118,711	—	—	—	120,011	27,7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95	959	—	—	21,717	963	21,912
合計	<u>1,304</u>	<u>27,958</u>	<u>119,670</u>	<u>—</u>	<u>—</u>	<u>21,717</u>	<u>120,974</u>	<u>49,675</u>
分類業績	<u>(6,442)</u>	<u>(67)</u>	<u>24,074</u>	<u>—</u>	<u>(2,911)</u>	<u>17,760</u>	<u>14,721</u>	<u>17,69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及收益							204	1,278
未分配開支							(10,350)	(7,841)
經營業務溢利							4,575	11,130
融資費用							(4,966)	(751)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及虧損			23,302	25,728			23,302	25,728
收購聯營公司 之商譽攤銷			(2,046)	(3,069)			(2,046)	(3,069)
							<u>21,256</u>	<u>22,659</u>
除稅前溢利							20,865	33,038
稅項							(447)	(8,611)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前之溢利							20,418	24,427
少數股東權益							(5,720)	761
年度溢利淨額							<u>14,698</u>	<u>25,188</u>

(b) 地區分類

香港		中國大陸		澳洲		以色列		其他		綜合賬目	
二零零三年											
截至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期間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

外界客戶

<u>442</u>	<u>9,395</u>	<u>118,711</u>	<u>155</u>	<u>260</u>	<u>5,484</u>	<u>325</u>	<u>6,921</u>	<u>273</u>	<u>5,808</u>	<u>120,011</u>	<u>27,763</u>
------------	--------------	----------------	------------	------------	--------------	------------	--------------	------------	--------------	----------------	---------------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資本開支

<u>156,246</u>	<u>40,195</u>	<u>432,582</u>	<u>244,815</u>	<u>-</u>	<u>1,063</u>	<u>-</u>	<u>407</u>	<u>-</u>	<u>408</u>	<u>588,828</u>	<u>286,888</u>
<u>1,419</u>	<u>62</u>	<u>316,161</u>	<u>-</u>	<u>-</u>	<u>-</u>	<u>-</u>	<u>-</u>	<u>-</u>	<u>-</u>	<u>317,580</u>	<u>62</u>

4. 來自經營業務之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月一日
止年度	至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7,531	26,504
核數師酬金	720	523
已擁有資產折舊	11,330	836
收購附屬公司之商譽攤銷	2,943	-
有關土地及樓宇 之經營租賃開支	649	721
匯兌虧損	-	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314	3,2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3	213
呆賬撥備	6,689	2,243
壞賬撇銷	-	152
買賣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已變現虧損淨額	1,881	-
持有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淨額	1,031	-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存貨成本包括約5,393,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及約10,461,000港元之折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分別為零及零)。

5. 稅項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即期稅－中國	3,255	—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6,319)	—
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511	8,611
	<u> </u>	<u> </u>
本年度／本期間稅項支出	<u> 447</u>	<u> 8,611</u>

鑑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自以往年度結轉可供抵銷所產生應課稅溢利之稅務虧損，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

中國所得稅已按優惠企業所得稅15%計算。

6.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7,7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7,736,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出現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因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產生之應付稅項而出現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無），原因為即使該等款額匯出，本集團亦毋需承擔額外稅項之責任。

本公司派付予股東之股息概無任何所得稅後果。

7. 股息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u> —</u>	<u> —</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14,69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25,188,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5,862,612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376,053,523股)計算。

由於在本年度／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本年度及上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54,500,000港元向其本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進一步收購其聯營公司Concade Assets Ltd(「Concade」)之15%股權(「收購事項」)。

在收購事項前，本集團擁有Concade之44%直接股權及其附屬公司龍岩恒發電業有限公司(「龍岩恒發」)之39.6%間接應佔權益，龍岩恒發為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之燃煤發電廠(「發電廠」)，於福建省發電及出售電力。

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完成。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擁有Concade之59%股權及擁有龍岩恒發之53.1%間接應佔權益。因此，自二零零四年七月起，Concade及發電廠(統稱「Concade集團」)之經營業績已按收購會計法計入作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發電廠之業績符合董事所預期。年內，本集團綜合計算發電廠之營業額118,7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亦由1,300,000港元增加至32,500,000港元。

中國之經濟繼續穩步增長，市場對電力之需求亦甚為殷切，因而為發電廠帶來業務良機。在上半年，本集團按股權比例分佔來自Concade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淨額23,300,000港元。然而，在下半年，本集團面對多項困難與挑戰，煤之供應一直短缺，且煤之質素亦不斷下降，加上煤之價格上升令發電廠面臨重大困難。因此，發電廠之除稅前溢利淨額遠低於上半年。

鑑於上述困難，本集團以經濟利益為著眼點，基於謹慎經營原則，繼續加強管理、控制成本及提高效率。

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成衣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冠聯實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成衣產品及服裝輔料配件的貿易及買賣）之51%股權。本集團取得出售溢利2,900,000港元。董事相信是次出售乃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原因是本公司可藉此集中更多時間及資源於發電廠管理，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271,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200,000港元），而現金總額及銀行結餘為50,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7,700,000港元。按董事所預期，借貸總額大幅上升是發電廠收購事項之必然結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廠及其控股公司恒發世紀有限公司（「恒發」）之總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8,400,000港元。為保持本集團穩健之現金流量淨額，董事將不會特別着重於現金流量管理，但仍會以適當之方式致力於重組銀行借貸。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貸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在總銀行及其他借貸中，71,6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96,100,000港元於一年後償還。此等借貸之利息乃參考本地優惠利率以定息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長期負債與股東資金之比率）為35.3%，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大幅上升31.9%。

長期負債之增加主要由於發電廠收購事項所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電廠及恒發之長期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77,400,000港元。由於資本負債比率較高，管理層將專注於管理此比率。

或然負債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有追索權貼現票據	—	9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授予一間附屬公司合共9,7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8,83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額度向有關銀行出具擔保，其中約8,50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8,800,000港元）已於結算日動用。

資產質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而向本集團之往來銀行質押之資產包括：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合共約135,95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304,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械質押；
- (b) 本集團所持龍岩恒發之股本權益質押。

關連及／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授予百源一項為數1,142,000港元之股東貸款。百源乃共同控制公司，由本集團實益擁有一半股權，而本集團董事陳進強先生（「陳先生」）之姊夫則持有餘下一半股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再授出一項為數約10,828,000港元之墊款，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其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源所欠之墊款約為24,18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219,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Royce Group Limited（「Royce Group」）與For Good Investments Ltd（「For Good」）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For Good同意向Royce Group出售其於Concade Assets Limited（「Concade Assets」）之1,795,200股股份（合共佔Concade已發行股本15%或於發電廠之13.5%應佔權益），現金代價為54,500,000港元（以下統稱「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由於For Good是陳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而陳先生乃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於該協議日期擁有本公司約28.11%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故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完成。

- (c)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四日，本集團與陳先生之妹妹（「陳女士」）訂立股東協議，以成立一間公司佳耀發展有限公司（「佳耀」），其中本集團以現金代價850港元出資85%股權。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陳女士墊付10,818,000港元予佳耀，作為其給予百源及置力之股東貸款部份。

- (d)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Yield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Yield」) 與冠聯之主要股東梁遠強先生 (「梁先生」) 訂立買賣協議 (「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Perfect Yield 同意出售其於冠聯之1,020,000股股份 (佔冠聯已發行股本約51%)，現金代價為5,000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置力償還本集團合共8,838,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餘約38,434,000港元 (二零零三年：47,272,000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佳耀授予置力墊款，在計及授出此筆墊款前佳耀墊付予置力之結餘約38,434,000港元，該筆墊款約為47,272,000港元。

展望

董事對本公司日後之發展充滿信心，並深信投資於中國大陸及擁有穩健而多元化之投資組合是本公司堅守之公司策略，以期達致本公司長遠發展。

董事將抓緊中國大陸政府對基建項目所實施之有利政策所帶來之每個商機。本公司尤其於來年專注於物色有關供水及污水處理之投資良機。董事相信，此等項目將為本公司帶來源源不斷之豐碩成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224名僱員，派駐於香港及中國。僱員之薪酬會每年進行檢討，並視乎僱員之個人表現派發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強制性公積金等。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讓董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作為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年內，概無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守則之要求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全年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就第7項應用指引而言，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資料

載有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上登載。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股東及各界人士之不斷支持致以謝忱。各董事及員工為本集團竭誠盡力、努力不懈，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彼等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陳進強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陳進強先生（主席）、周安達源先生（副主席）、陳芳女士、林宗澤先生、李允祿先生、陳堅先生、陳禮賢先生、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永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